美和科技大學　　親善大使團　　服務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申請事由 |  | | | | | | |
| 服務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| | | | | | |
| 服務地點 |  | | | | | | |
| 服務人數 | □男　　　　人 □女　　　　人 □男女不拘　 　人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  申請人 |  | 申請單位  主管 |  | | 申請單位  ㄧ級主管 | |  |
| 承辦單位  承辦人 |  | 核准單位  主管 |  | | 核准單位  ㄧ級主管 | |  |
| 申請注意事項：   1. 請於活動前填寫此申請單，**校內一星期前，校外請於活動十天前將相關公文送達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以便完成申請手續**。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 2. 寒(暑)假請於學期結束前，先行提出申請。專案活動得另案申請。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 3. 親善大使服務需注意公假申請與服務時數證明由申請單位協助辦理；需提醒同學公假依學生請假手續辦理。 4. 請申請單位負責親善大使出團服務所需之工讀金、保險、膳費、交通等。 5. 申請服務範圍：**(需注意學生服務是否與課業有所衝突)。** 6. 校內舉辦之大型或學術交流活動(申請完畢後始得出團)。 7. 各校之校際性之活動(申請完畢後始得出團)。 8. 校外單位提出申請之活動(公文核示後始得出團)。 9. 指導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電話：8216、8217、8220 | | | | | | | |